

长盛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4月23日《关于准予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64号文）注册募集，于2024年12月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4月1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10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4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上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10日，自2026年4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1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	A类：021519 C类：021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4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8,955.4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债-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信用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待偿期为0-3年（包含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p>

	<p>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p>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p> <p>本基金将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债券流动性、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2、替代性策略</p> <p>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替代组合的构建将以债券流动性为约束条件，按照与被替代债券久期相近、信用评级相似、到期收益率及剩余期限基本匹配为主要原则，控制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p> <p>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p> <p>对于非成份券的债券，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另外，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适当运用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然后买入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获得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4月23日《关于准予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64号文）注册募集，募集期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基金合同》于2024年12月4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50,602,090.93份。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6年4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4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最后运作日 (2026年4月1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3,579.28
结算备付金	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3,398.58
资产总计	1,546,97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01.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97
应付托管费	22.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2
应交税费	19.15
其他负债	20,226.81
负债合计	20,443.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08,955.49
未分配利润	17,57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53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6,978.05

注：截至2026年4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1,508,955.49份，其中长盛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1.0116元，份额总额1,357,551.28份；长

盛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1.0118元，份额总额151,404.21份。

五、清算情况

自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并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他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33,579.28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6.64元。清算期间增加的银行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405,386.99元，其中清算期间增加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53.79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538,966.27元，其中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80.43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0.19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0.19元，全部为应计利息；无深圳结算备付金。清算期间无资金变动。截至清算期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0.19元，全部为应计利息。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413,398.58元，全部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数量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含 应计利息)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含 应计利息)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含应计利息)
1	25 国开 11	250211	14,000.00	100.96	1,412,477.38	1,413,398.58

以上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清算期间内处置变现，其中，债券投资处置净损益为人民币-212.30元，清算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3.95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01.23元，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8.97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2.99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4.62元。上述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内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9.15元，清算期间新增应交增值税人民币3.42元，计提附加税人民币0.42元，上述应交税费人民币22.99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0,226.81元，其中预提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2,600元，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6,229.45元，已于清算期间内支付；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2,849.34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8,548.02元，将于完成付款流程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153.79
投资收益（注2）	-98.35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55.44
二、清算期间支出	
税金及附加	0.42
清算期间支出小计	0.42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55.02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净损益和债券利息收入。

5、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10日基金净资产	1,526,534.28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55.0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6年4月13日确认的投资者净赎回申请）	-979.80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4月23日基金净资产	1,527,569.10

注：本表列示的“基金净赎回金额”为负数，实质为投资者净申购金额。截至2026年4月23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1,509,923.87份，其中长盛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1.0117元，份额总额1,357,531.32份；长盛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1.0118元，份额总额152,392.55份。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6年4月23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527,569.1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起始日（2026年4月11日）至清算结束日（2026年4月23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等资产产生的利息已计入清算期间净收益，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4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长盛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

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4月25日